

证书号第5560720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: 一种直流断路器灭弧装置

发 明 人: 张延霞; 张立; 郑志浩; 陈前中

专 利 号: ZL 2016 2 0448508.2

专利申请日: 2016年05月17日

专 利 权 人: 浙江人民电器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: 2016年09月21日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, 决定授予专利权,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, 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7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,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